

新北市 109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24 小時研習實施計畫

壹、緣起

依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105 年），依第 10 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為落實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學校推動環境教育，本市依「經歷」資格，提供教職人員取得認證，故辦理此計畫。

貳、依據

- 一、總統 99 年 6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37311 號令頒布「環境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3 年 1 月 9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20190630B 號「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修正令。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

參、辦理目的

- 一、引導學校發揮地方及學校環境教育特色來推動環境教育以符合環境教育法之精神。
- 二、培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負責推動環境教育教師，具備各校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及社區環境教育之基本能力。
- 三、促進本市每校至少 1 人取得環教人員認證資格，協助未於 105 年 6 月 5 日前依「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取得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
- 四、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因調校、退休而學校仍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鼓勵學校有一位以上師長取得認證。

肆、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伍、研習對象

- 一、本市各級學校（含公私立高中職）尚未有人員具備「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務必薦派校長、主任或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1 名參訓。（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

校名單請參閱附件)

二、未在上述名單之列的學校，得自行薦派校內教師參加。

三、本研習預計錄取 50 人。完成研習之學員，請提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成為學校教育人員，以符合法規要求。

陸、辦理方式

一、研習日期：109 年 7 月 20-21、27-28 日。

二、研習地點：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

三、課程內容：依「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修正規定」，需達 24 小時且包含以下課程（課程大綱如附件）：

（一）必修課程：包括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各課程至少二小時。

（二）選修課程分為下列二類議題：

1. 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包括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環境教育體驗。

2.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包括永續發展、環境變遷與防災、生態保育、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

第一天(7月20日星期一)		
09：40-10：00	報 到	
10：00-12：00	環境教育法規(必修)	李元陞教授(外聘)
12：00-13：00	午 餐	
13：00-15：00	環境教育(必修)	陳建志教授(外聘)
15：00-15：10	休 息 時 間	
15：10-17：10	環境倫理(必修)	陳建志教授(外聘)
17：10	賦歸~	
第二天(7月21日星期二)		
07：40-08：00	報 到	
08：00-10：00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必修)	許育彰教授(外聘)
10：00-10：10	休 息 時 間	
10：10-12：10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必修)	許育彰教授(外聘)
12：10-13：00	午 餐	
13：00-15：00	環境概論(必修)	李培芬教授(外聘)
15：00-15：10	休 息 時 間	
15：10-17：10	生態保育	李培芬教授(外聘)

17：10~	賦歸~	
第三天(7月27日星期一)		
07：40-08：00	報 到	
08：00-10：00	環境變遷與防災	許民陽教授(外聘)
10：00-10：10	休 息 時 間	
10：10-12：10	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	許民陽教授(外聘)
12：00-13：00	午 餐	
13：00-15：00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	徐榮崇教授(外聘)
15：00-15：10	休 息 時 間	
15：10-17：10	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	徐榮崇教授(外聘)
17：10	賦歸~	
第四天(7月28日星期二)		
09：40-10：00	報 到	
10：00-12：00	環境教育體驗	吳海獅老師(外聘)
12：00-12：30	午 餐	
12：30-15：00	收件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15:00-	賦歸~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至「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sdec.ntpc.edu.tw>)/活動報名」項下報名。報名截止日為109年6月26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至多錄取50人，錄取人員會另行以E-mail通知及公告於教師研習系統，恕不接受現場報名，一校限定一名人員。完成報名程序後請全程參與。

五、錄取原則：

1. 以新北市尚未有人員具備「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學校為優先錄取對象，一校限1名。
2. 餘依新北市各校依報名順序錄取，一校限1名。
3. 若報名截止後仍有多餘名額，則開放新北市以外學校，依報名順序錄取，一校限1名。

六、研習其他說明：

- (一) 為確保研習品質，本研習採指定座位方式進行，並按節查核出席率，請參加學員需填假單申請後方得請假(附件3)。如學員部分缺席未全程參與者，將於研習證書上註明，以利後續補課及時數認定事宜。
- (二) 活動當日參與人員核予公假排代、工作人員核予公假排代或差假登記，參與人員全程參與者頒發研習證書及24小時教師研習時數暨環教時數。請於研習期

間備妥相關送件申請資料，課程結束前請受訓人員繳交申請認證資料，俾利後續認證之申請。

- (三) 為減少資源消耗，實踐健康環保生活，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資料袋，本研習提供中餐餐盒。上課期間並請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公共運輸系統前往研習地點，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

七、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資格說明：

- (一) 研習結束後，學員可備妥下列認證相關表件

1.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
2. 環境教育推動經歷證明文件(含連續1年或累積2年之行政或教學佐證資料)。
3. 環境素養說明。
4.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證書」影本(完成24小時研習後現場發研習證明和影本，影本繳交附上即可。)

- (二) 認證申請書等相關認證文件及範例，務必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環教認證專區/認證申請資訊/申請認證 專區下載(下載網址：

<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認證相關諮詢請電洽臺灣環境管理協會，電話：(02) 2912-2910 分機 110 或 (02)2910-8312。亦可電洽承辦人陳柏任輔導員 2610-0305 分機 330。

- (三) 開放在其他場次已經完成24小時研習，而要認證的師長，可將資料於第四天研習(7月28日星期二)下午1點前，將完整申請資料送至網溪國小，現場將協助收件。

柒、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

捌、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9 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實施課程大綱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大綱
必修課程	環境概論	2	1.環境的意涵 2.當前主要的環境議題 3.環境認知、態度、行為及技能 4.環境教育的推動
	環境教育法規	2	1.環境教育法規內涵 2.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相關規定說明
	環境教育	2	1.認識環境教育起源與理念。 2.瞭解環境教育原理、目標與內涵 3.認識環境教育國際重要發展趨勢 4.認識我國環境教育現況
	環境倫理	2	1.環境倫理的意義 2.環境教育與環境倫理的關係 3.環境倫理的實踐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1.環境教育課程發展相關理論 2.環境教育課程目標 3.教學設計重要概念 4.如何實施環境教育課程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2	1.環境教學方法對環境素養能力之影響 2.各種環境教育學習及活動方式 3.各機關學校如何研擬環境教育計畫並設計課程
選修課程： 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	2	1. 環境教學方法對學生環境素養能力之影響 2. 環境教育學習及活動方式 3. 環境教育計畫撰寫實作 4. 環境教育工作之獎勵措施
	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	2	1.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策略 2.如何評量(鑑)教學成效，並修正課程內容 3.新北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績效評比
	環境教育體驗	2	1.環境教育體驗操作的方法 2.自然體驗的設計與原理 3.戶外教育與環境教育
選修課程：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	環境變遷與防災	2	1. 環境變遷導論 2. 防災調商策略
	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	2	1.瞭解綠色生活的趨勢 2.瞭解節能減碳改造的手法 3.落實低碳生活，降低對傳統能源的依賴
	生態保育	2	1.生態保育概念 2.生態保育之國際趨勢 3.生態保育法規 4.生物多樣性概念